

南宁市教育局文件

南教规〔2017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南宁市教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》《南宁市教育系统实施〈南宁市控制吸烟规定〉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的通知

各县区、开发区教育局，市教育局各直属单位，各民办、事业办学校：

现将《南宁市教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》和《南宁市教育系统实施〈南宁市控制吸烟规定〉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等制度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南宁市教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
2. 南宁市教育系统实施《南宁市控制吸烟规定》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



南宁市教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教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是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时，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是否处罚以及适用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。

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范，是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结合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域、地域实际，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按照不同情况作出具体定量的细化规定。

第三条 我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，适用本办法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遵循公正公开、过罚相当、罚教结合的原则，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与合理性。

第五条 我市教育行政部门在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，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标准，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：

(一) 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影响;
(二) 当事人的过错程度;
(三) 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;
(四) 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;
(五) 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;
(六)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。

第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处罚：

(一)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；
(二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(三) 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；
(四) 违法行为所致社会影响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。

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重处罚：

(一) 阻碍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；
(二) 伪造、隐匿、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；
(三)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；
(四) 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(五) 对举报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
(六) 违法行为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；
(七) 违法行为造成巨大损失的；

(八) 造成严重危害人身安全等不良后果的;

(九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九条 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轻、从重等多种情形的,应当依法从重处罚;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不同轻重的程度和情节的,应当按照最严重的程度和情节处罚。

本制度附件中,轻微的程度和情节属于从轻情形,“严重”的程度和情节属于从重情形。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形的,应当比照本制度附件中“一般”的程度和情节予以处罚。

第十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,在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:

(一)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;

(二)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;

(三) 新法优于旧法。

第十一条 实行行政处罚“量罚一致”制度,对同一地区内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、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同类案件,在实施行政处罚时,适用的法律、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南宁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有效期五年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